《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一、甲於某日見乙所有之 A 車占用其車位,竟持木棒破壞 A 車,導致 A 車多處毀損。乙除向法院聲請 核發支付命令,命甲應給付乙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外,另行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 甲負損害賠償責任。因甲未聲明異議,該支付命令先確定在案,而該訴訟事件嗣後亦經法院判決 確定,命甲應給付乙10萬元。甲依據該支付命令支付5萬元後,乙再持該民事確定判決,請求 甲應給付 10 萬元,甲拒絕給付。試問對於乙向法院聲請執行甲在 10 萬元範圍內之責任財產,甲 有何救濟途徑? (25分)

本題之考點相當單純,僅涉及「執行名義競合之效力」與「強制執行之救濟方法」。同學只要掌握相 試題評析 關基本概念與法條,即可輕易回答。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總論)》,李律師編撰,頁13、頁40-42。

【擬答】

- 1.按所謂「執行名義之競合」係指債權人對債務人因同一給付請求權而取得複數之執行名義。例如:本票裁定 執行以後,又獲得給付訴訟之確定勝訴判決。又執行名義競合之效力,學說上有「先執行名義失效說」與「先 後執行名義均有效說」。通說係採後者,即先取得之執行名義不因債權人嗣後取得其他執行名義而失效。惟倘 其中一個執行名義所表彰之權利之全部或一部執行完畢時,另一個執行名義之實體給付請求權亦同歸消滅, 債務人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之。
- 2.查乙就其對甲損害賠償請求權,先後取得之確定支付命令與確定終局判決等二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 1、6 款參照)。是故,本例係屬前述之「執行名義之競合」,依前開說明,該二執行名義均有效。
- 3.復杳甲已依據支付命令支付5萬元後,甲乙間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即變更為5萬元債權。準此,乙持該民事確 定判決請求甲應給付 10 萬元,甲自得抗辯僅須支付剩餘之五萬元。又於依系爭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所開 始之強制執行程序中,因該抗辯事由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之後,於整個執行程序終結前,甲得依強制執行 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之。
- 二、乙積欠甲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甲擬向法院聲請扣押乙之財產,經甲取得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定後,持之聲請執行乙在丙公司之薪資債權,丙公司於收受扣押命令 15 日後,聲明異議不承認 乙之薪資債權,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25分)

本題係測驗向來熱門的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就對第三人金錢請求權執行程序之特殊救濟程序。值得 **試題評析** 注意的是,因題目是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故答題上不僅應援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之相關規定,說明聲明異議係屬合法外,亦應援引相關法條,說明執行法院後續應踐行之程序。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各論)》,李律師編撰,頁51-53。 考點命中

【擬答】

- 1.按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 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又按辦 理強執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4條第1款規定,本條所為「執行法院命令」包含扣押命令與換價命令。
- 2.查第三債務人丙主張債務人乙對其之薪資債權不存在,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聲明異議,故本例丙以 聲明異議為救濟方法係屬正確。又依前開說明,丙最晚得於接受換價命今後 10 日內均得合法聲明異議。準此, 丙於收受扣押命令 15 日後所為之聲明異議係屬合法。
- 3.丙之聲明異議既屬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規定,執行法院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甲。債權人甲對於第三 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 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乙。倘債權人甲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丙之聲請, 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 三、債務人住所地在臺北市,因債務人向營業所在新北市板橋區之商業銀行貸款,並以其所有座落臺 中市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以擔保該借款債權;嗣因該借款屆期不獲清償,債權銀行向臺灣新北

106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試問法院應如何處理? (25 分)

試題評析

本次非訟事件法之考題較為偏法條記憶型態,除測驗考生對102年5月修正之新法熟悉度外,亦須 針對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加以著墨,答題方能完整!此外,本次考題之題幹事實 竟全部以「拍賣抵押物」之型態出現,將考題全數集中於「單一章節」為核心加以出發,並搭配總 則編中相關原理原則加以應用,在歷屆考題之中,亦屬罕見。

考點命中

《高點非訟事件法講義》,許律師編撰,頁58-62。

【擬答】

題示情形涉及拍賣抵押物事件之管轄法院,及管轄錯誤時之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本件應由不動產所在地之台中地院管轄:

非訟事件法 72 條規定:「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 物事件,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新北地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將本案裁定移送台中地院審理:

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3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 事件準用之」。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結果,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將本案裁定移送有管轄權 之台中地院審理,不得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聲請。

- (三)台中地院之審理方式:
 - 1.僅得形式審查,不得為實體權利存否之審酌:

學說實務上均認為拍賣抵押物事件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僅需形式上審查抵押權設定登記是否合於程式,及 相關債權證明文件是否齊備即可,對於該債權相關實體事項之存否,並無審酌權限。此觀之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1900號判決亦同此見解:「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其提出證明有 抵押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祗須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 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

2.此外,就抵押權設定之原因關係(即借貸關係存否)

有爭議者,法院亦應曉諭其得另提確認債權存否訴訟等本案訟訟加以救濟,於本案訴訟提起後,並得命供 擔保,暫時停止執行(非訟事件法74條之1參照)。

參考資料:《非訟事件法新論》,姜世明教授編著,頁62-65。

四、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債務人提供之抵押物,法院作成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後,試問如抵押人提起 抗告或再抗告時,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次非訟事件法之考題較為偏法條記憶型態,除測驗考生對 102 年 5 月修正之新法熟悉度外,亦須 針對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加以著墨,答題方能完整!此外,本次考題之題幹事實, 竟全部以「拍賣抵押物」之型態出現,將考題全數集中於「單一章節」為核心加以出發,並搭配總 則編中相關原理原則加以應用,在歷屆考題之中,亦屬罕見。

《高點非訟事件法講義》,許律師編撰,頁45-48。 考點命中

【擬答】

(一)法針對抗告程序之處理

1.管轄法院

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為審理,此觀之非訟事件法44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 院以合議裁定之」、殆無疑義。

(二)審理原則

- 1.原則上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抵押人均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依 102 年 5 月增訂之非訟事件法 44 條第 2 項之規 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 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2.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其權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其裁定結果 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如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則不在此限,以彈性因應。」
- (三)裁定應記載理由

106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依 102 年 5 月增訂之非訟事件法 44 條第 3 項之規定, 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 以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具體理由, 以利其斟酌是否仍以再抗告加以救濟。

(二)法院針對再抗告程序之處理

1.管轄法院

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審理,此觀之最高法院 94 年第 8 次決議曰:「非訟事件法第 45 條雖未明定再抗告之法院,但參照同法第 55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再抗告法院應為直接上級法院,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 2.處理原則
 - (1)原抗告法院之裁定,係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抗告者:此時不得再抗告於上級法院,僅得向原抗告法院(即地方法院合議庭)提出異議(非訟事件法45條第1項參照),其立法理由在於以此種抗告不合法之裁定作為審查對象者,往往內容較為簡易,故無需送交上級法院審理。
 - (2)原抗告法院之裁定, 係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者:
 - A.此時抵押人雖得再抗告於上級法院,然為貫徹再抗告法院為法律審之精神,其抗告事由僅得以抗告法院之抗告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加以主張,否則仍屬再抗告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非訟事件法 45 條第 3 項參照)。
 - B.又再抗告審為法律審,故依非訟事件法 46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 495 條之 1 第 2 項,再準用民事訴訟 法 466 條之 1 之結果,自應委任律師為之,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

參考資料:《非訟事件法新論》,姜世明教授編著,頁171-19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